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6 月 2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繳款人：蘇○琪即申請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負責人]</p> <p>(一) 保險費及滯納金核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應負清償責任。 2. 申請人為○公司之負責人，該單位積欠保險費、滯納金計新臺幣(下同)15 萬 2,225 元，前經該署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惟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依前開規定，申請人應負清償責任。 3. 請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前繳清，逾期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p>(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6 月至 8 月保險費計 13 萬 2,369 元。 2. 104 年 6 月至 8 月保險費滯納金 1 萬 9,856 元。 3. 共計 15 萬 2,225 元。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規定，以健保爭議案件受理。</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8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經濟部 99 年 9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號函(含○公司設立登記表)、106 年 4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號函、財稅資料中心投保單位查詢資料清單、繳款單明細資料、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銷帳狀況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憑證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p>

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即應於 15 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怠為通知者，視為已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二) 至於投保單位如有積欠保險費、滯納金，而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不足清償之情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健保署對於投保單位之欠費，自得以負責人為追償對象，此並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釋明：「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負責人或主持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變更，究應以前任或現任負責人或主持人為執行對象乙案，同意參考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32686 號函之規範，以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欠費期間之負責人或主持人為追償對象。」有案。爰此，健保署對於投保單位變更負責人前之欠費，得以前任負責人為追償對象，合先陳明。
- (三) 查申請人於 99 年 9 月 6 日至 106 年 4 月 18 日期間擔任○公司之負責人，此有經濟部 99 年 9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號函、106 年 4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號函及財稅資料中心投保單位查詢資料清單影本附卷可稽，○公司於申請人前開擔任負責人期間，欠繳系爭 104 年 6 月至 8 月保險費，業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並取得執行憑證在案，則該公司已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健保署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38 條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釋規定，以○公司欠費期間之負責人即申請人為追償對象，追償該公司系爭 104 年 6 月至 8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計 15 萬 2,225 元，即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檢附「債權轉移同意書」等資料影本，主張其於 99 年 9 月 6 日至 106 年 5 月 6 日期間登記為○公司負責人，惟為名義登記，並非實質參與公司營運之人，該公司實際經營業務、財務、人員管理，均由其父親蘇○博主導與執行，目前亦為公司現任登記負責人，並已表示願承擔其本人掛名負責人期間所衍生之健保債務，其於任職期間未有實質經營行為，非法律上之真正責任主體，催繳及移送執行處分，對其本人顯失公平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依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經查○公司上開欠費期間在主管機關申請登載之負責人既為申請人，爰該署依法追償申請人債權之處分及作為，自屬有據等語。
- (二) 另「按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該條所規定之第三人並未區分公權力機關或私人機關而有不同適用。」為經濟部 93 年 6 月 21 日商字第 09302090350 號函釋在案，承上所述，○公司系爭 104 年 6 月至 8 月保險費欠費期間登記之代表人為申請人，已如前述，則健保署據以向申請人追償該公司欠費，核無不妥。又公司內部究由何人負責實際經營，核屬私權關係，與健保署之處分無涉，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計 15 萬 2,225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

「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負責人或主持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變更，究應以前任或現任負責人或主持人為執行對象乙案，同意參考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32686 號函之規範，以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欠費期間之負責人或主持人為追償對象。」